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修訂版

##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 組成

1.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議決通過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成員

2.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過半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 薪酬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由董事會委任。若其缺席，出席委員會成員可以推選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該委員會會議。

### 出席會議人員

4. 在薪酬委員會認為可以協助其更好地履行職責與義務情況下，可以不時邀請任何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參加該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5. 薪酬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薪酬委員會主席委任的其他人士擔任。

### 會議次數與程序

6. 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會議的程序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與程序。

## 授權

7.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照其職權範圍書進行有關事宜，並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本公司僱員均須對薪酬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8.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聘人事顧問等專業人士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確保董事會知悉市場趨勢與常規情況。如有需要，也可邀請外聘專業人士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 職責

9.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c. 諮詢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和董事總經理以決定公司相對於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及董事會架構。為達成該目的，薪酬委員會須知悉於市場上同類公司的董事薪酬近況，或如有需要，可聘用外部人事諮詢顧問以索取該等資料；
  - d.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與公司及董事個人的表現掛鈎的報酬和整體經濟環境等；
  - e.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等、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整體經濟環境等；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如適用），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如有相關條款）；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並適當；
- h. 按有關會計準則及上市條例的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內適當地披露董事的薪酬；及
- 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

### 其他程序

10. 薪酬委員會秘書向薪酬委員會主席諮詢後，負責擬定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議程。薪酬委員會秘書須協助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確保所有委員會成員獲適時提供充分資料，以提高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效率。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在人力資源部負責人的協助下，就各薪酬委員會會議所提出事項，向所有委員會成員作出講解。
11. 薪酬委員會秘書須在每次會議後7個工作天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徵求彼等的意見及存檔。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所討論的事項、達成的決策、委員會成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其不同的意見。
12. 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所達成的所有決策必須向董事會匯報。

於2006年12月12日修訂

於2012年3月22日修訂

於2017年8月24日修訂

於2019年4月30日修訂